

樟树市财政局文件

樟财购函〔2025〕10号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

樟树市中医医院于2025年3月31日申请“樟树市中医医院溴化锂中央空调主机维修保养等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恒财 ZS2025-001）未签订合同情况进行调查，本机关依法对该项目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明情况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查明情况

经查，1. 采购人樟树市中医医院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多次与中标单位江西省日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就合同内容进行协商，在拟定的合同书中要求中标人提供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采购需求，设置了不合理条款，如要求乙方在采购人所在地设立配件储备仓库、增加违约金数额等，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第（四）款“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规定。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书后未按其

投标书承诺落实相关技术人员，3月26日只有2个维保人员到达维修点。3.樟树市中医医院与本项目代理机构江西恒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中未委托代理机构参与签订合同事宜。

二、处理决定

综上，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

1.樟树市中医医院在“樟树市中医医院溴化锂中央空调主机维修保养等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恒财 ZS2025-001）招标采购活动中，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第（四）款“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的情形，责令限期改正。

2.中标单位江西省日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按其投标书承诺落实相关技术人员。

3.责令代理机构江西恒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限期整改，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